

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金资助



张洪林
著

清代四川盐法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四川盐法研究 / 张洪林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5620-4156-6

I. ①清… II. ①张… III. ①制盐-法制-研究-四川省-清代 IV.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0131号

- 书 名 清代四川盐法研究 QINGDAI SICHUAN YANFA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8.5印张 235千字
- 版 本 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156-6/D·4116
- 定 价 25.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总 序

《博士文丛》是我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中心推出的丛书之一。它以优秀的法律史学博士论文为甄选对象，目的是及时反映和交流他们的研究成果，借以拓宽法律史学的研究领域，弘扬法文化，培养新的年轻的研究队伍。

近年来，一批优秀的法律史学博士生或潜心于某一专题的研究，或驰骋于中西法文化交流的广阔领域。他们的论文反映了学术根基之坚实和勇于创新的精神，尽管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或瑕疵，但仍不失为法律史学宝库中的新贡献。我们希望源源不断的法律史学博士论文能够成为《博士文丛》的源头活水，使它朝着预定的宗旨不断地充实提高。

张晋藩

2005 年 4 月 30 日

序

自西汉初盐铁专卖以后，盐法成为中国古代经济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至清代，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与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备，较之汉唐以来有了极大的充实和发展，特别是随着盐业经济在全国不同地区的扩展，也相应地产生了地方性法规，其中四川的盐业发展极具有特色，相应的盐业立法也反映了鲜明的地方性内容。

我的博士研究生张洪林教授选择了清代四川盐法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本书就是在原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的思考和必要的资料充实而成的，可以说既以原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又是它的升华。本书详细全面地论证了四川的盐业发展状况以及具有特殊地方性的经营措施和管理制度，是最具特色的地方盐业经济，其所以如此，是和相应的立法调整分不开的。四川的盐业立法，是清代整个盐业立法的重要的分支，其基本原则和法律规范与清代盐业立法相一致，但又根据地方的特殊性，在立法调整方面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从生产、管理、经营、征税、缉私等各个方面都有重要的发展，正因为立法规范的严密，带动了四川盐业的兴旺，在四川的地方经济中具有一枝独秀的态势，而且不断地根据形势的发展而发展，体现了法与时转的规律。在国家中央制定法（盐法）和地方制定法的衔接、共性与个性等方面的相互关系中，这既是一个理论

问题，也是具有经验性的实践问题，后来的研究者对这方面的研究不多，却正是本书的创新之所在。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收集了翔实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抽象出的结论是立得住的，具有说服力的。大海不辞涓滴，希望本书能够填补清代四川盐法研究的空白，成为清代经济法律研究中的一株新葩。欣见此书出版，援笔为序。

张晋藩

2012年2月6日

内容摘要

盐法是中国古代经济法制中非常重要的内容。“食肴之将”的盐，与“田农之本”的铁，自古便是国民经济的两大重要命脉，就民生而言，二者均“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必卯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1〕}就国计而言，“盐铁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军旅之需，务蓄积以备乏绝，所给甚众，有益于国，无害于人。”^{〔2〕}因此，对食盐的生产、运输和销售进行垄断，以保证人们生活的需求，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并藉此获取巨大的财政收入，就成为历代封建统治者治国的要政和封建法制的重要内容。对其进行研究，既可以揭示封建统治者对盐进行专利以保障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措施，也可借鉴封建国家对关系人民生活必需品进行调控的经验。

古代的盐法从春秋开始，经过历代的改革，到清代已经成熟而完备。四川的盐法具有特殊性和特别的研究价值。井盐的生产有其独特性，井灶开凿艰难，耗资巨大，在清代，仅凭单个人的资力是无法进行的。因此，在井盐生产中产生了合伙、买卖、租赁等复杂的契约法律关系，所签订的合伙、买卖、租

〔1〕《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引王莽诏书。

〔2〕《盐铁论·非鞅》引桑弘羊议。

佃等契约的珍贵史料还较完整地保留下来了。^{〔1〕} 这些翔实的史料，为研究清代四川的盐法提供了很好的范本。而且，四川在清代所处的特殊境遇，使得四川的盐法与其他地方相比有所变通，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本书的架构除导言和结语外，共分五章。导言介绍了研究问题的缘起，对所研究的问题作一个基本的学术回顾，阐述了研究的方法和本书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第一章清代盐法的流变。本章对古代“盐法”的定义进行了探讨，在借鉴其他学者定义的基础上，根据本书的研究基点，将其定义为：盐法是封建国家对食盐的生产、运销、征税、缉私等进行调控的专卖法。

古代的盐法源远流长，肇始于春秋时期齐国管仲创制的“官山海”之法。此后，历汉、唐、宋、明、清各代都制定了盐法。本书将在这一部分勾画古代盐法发展演变的历史轨迹，将历代统治者榷盐的法律措施以及盐法的变革作简要的梳理，探寻其演变规律；并梳理了四川盐法的流变，将四川盐法的变革厘清。

第二章清代四川井盐生产的法制。清代四川实行的是明代中期以来的“纲盐法”。但由于井盐的生产方式，再加上四川当时刚遭遇过战乱，其面临的历史境况是“蜀省有可耕之田，而

〔1〕 四川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曾经在《井盐通讯》上陆续公布馆藏清代富荣盐场经营契约四十多件，张学君和冉光荣著《明清四川井盐史稿》附录收集有五十多件。其后，从自贡市档案馆所藏三万卷盐业历史档案里发掘出来的三千余件契约中选出八百余件，吴天颖和冉光荣编成《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一书，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出版。

无可耕之民”，清初统治者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法律措施来恢复和发展四川的井盐生产。

本章分两个层面来阐述：一是对清初统治者恢复和发展四川井盐生产的政策法律措施进行剖析；二是根据自贡盐业契约档案资料，对四川井盐生产中的合伙契约、买卖契约、租佃契约进行深入研究，以期既能揭示这些契约中所体现的法律问题，又能通过盐业契约透视四川井盐生产法律的实施动态。

第三章清代四川井盐运销的法制。盐法在运销方面，首要的是划定食盐销区，让盐商按规定的销区和程序来销盐。清代划定盐销区的原则不是按照产地的远近和运输的便利，而是以税收和缉私为要务。清代四川井盐销区分为“计岸”、“边岸”和“楚岸”。在运销方式上，四川实行过“民运民销法”、“官督商销法”、“官运商销法”。在太平军攻占南京的特殊时期，淮盐不能运往楚岸销区，为川盐济楚提供了机遇。“川盐济楚”极大地促进了四川井盐业的发展，同时也说明如果没有盐法所划定的销区阻碍，盐业经济将按照商品经济的供求规律发展。为了保障运销制度的运行，清代法律还规定了商人在运销中的规制和官吏督销盐引的考成及奖叙。

第四章清代四川井盐征税的法制。封建政府推行盐法的核心目标在于保障国家盐税的收入。清代四川井盐在征税方面规定了井盐征税的项目，官吏督销引课的法律责任和盐商的盐课责任。通过盐法的调整，盐税不断增加，在清代国家和四川地方财政和军事方面都占有重要地位。这不但说明清代盐法的实施是有效的，而且也证实了盐法对封建国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没有盐法的保障，封建国家将丧失重要的财政支柱。

第五章清代四川惩治私盐的法制。私盐与缉私是盐法的重要内容。本章介绍了四川私盐的种类，阐述了清代四川缉私盐的法律规制。从井盐的生产、运输到销售各个环节的私盐都有严密的法律，但私盐仍不可禁绝，让我们就不得不审视私盐产生的缘由。本章从私盐产生的经济原因、法律原因以及四川特殊的地理环境和井盐生产的独特方式这三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最后是结语。清代的纲盐法其实质是封建国家运用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将商业资本这个封建的异己因素转化为借用力量，以达到既从经济上为国家聚敛大量的财富，又从政治上使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地位更牢固的目的。^{〔1〕} 盐法的实施，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因清代四川井盐生产的独特性和统治者根据当时的历史境况所采用的较灵活的法律措施，四川的盐法冲破了封建的阻碍，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形成了四川盐法的特色，使得四川的盐业在当时海盐衰败的情况下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井盐业的发展，对国家的税收、民众的生活、社会经济的发展、盐法的完善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 萧国亮：“论清代纲盐制度”，载《历史研究》1988年第5期。



目 录

总 序	I
序	II
内容摘要	IV
导 论	1
一、选题的来源及理论和实践价值 \ 1	
二、研究现状 \ 3	
三、研究方法 \ 7	
四、本书的创新与不足 \ 8	
第一章 清代盐法的流变	9
第一节 盐法的定义和渊源 \ 9	
一、盐法的定义 \ 9	
二、盐法的渊源 \ 11	
第二节 盐法的起源与变革 \ 14	
一、“官山海”之法 \ 14	
二、汉武帝确立的禁榷之策 \ 17	
三、就场专卖法 \ 21	
四、钞盐法 \ 26	

五、开中法 \	30
六、纲盐法 \	32
第三节 四川盐法的起源与变革 \	34
一、四川盐法的起源 \	34
二、汉简《金布律》中的井盐法 \	34
三、“就场专卖法”在四川的运行 \	36
四、官井、私井分治的宋代井盐法 \	38
五、井盐运销中的“开中法” \	44
六、“纲盐法”在四川的变革 \	47
第二章 清代四川井盐生产的法制	48
第一节 清初恢复四川井盐生产的政策和法律措施 \	49
一、清初四川井盐生产面临的艰难境况 \	49
二、移民入川与井盐业的恢复 \	51
三、清初恢复井盐生产的法律措施 \	56
第二节 清代四川井盐生产中的契约法律关系 \	58
一、盐井开凿中的合伙契约 \	59
二、盐井开凿中的买卖契约 \	73
三、井盐经营中的租佃契约 \	81
四、井盐契约透现的井盐生产法律调整的特点 \	98
第三章 清代四川井盐运销的法制	118
第一节 清代食盐运销中的引岸制度 \	118
一、清代食盐运销中引岸的划分 \	118
二、食盐引岸划分的弊端 \	119
三、清代引岸划分难以改变的原因 \	122

四、清代四川引岸制度的建立 \	126
第二节 清代四川井盐运销的主要方式 \	131
一、民运民销法 \	131
二、官督商销法 \	134
三、官运商销法 \	140
第三节 打破井盐运销引岸制的川盐济楚 \	160
一、实行川盐济楚的缘由 \	160
二、川盐济楚的政策法律措施 \	163
三、川盐济楚的重要作用及对四川盐业发展的影响 \	165
第四节 四川井盐运销中的法律规制 \	170
一、商人运销食盐的法律规制 \	170
二、官吏督销盐引的考成及奖叙 \	172
第四章 清代四川井盐征税的法制	173
第一节 清代四川井盐征收的税目 \	173
一、清代前期四川井盐征收的税目 \	173
二、清代后期四川盐税的加增 \	180
第二节 官吏和盐商在盐课征收中的考成 \	188
一、清初规定官吏和盐商在盐课征收中考成的原因 \	188
二、盐官和商人在盐课征收中考成的具体规定 \	190
第三节 四川盐课对清代国家和地方财政的影响 \	195
一、盐课在清代国家财政中的重要地位及影响 \	195
二、四川盐课在国家 and 地方税收中的重要地位及影响 \	200
三、盐法对国家盐课的保障作用 \	202

第五章 清代四川惩治私盐的法制	203
第一节 四川私盐的种类 \	204
一、场私 \	205
二、邻私 \	207
三、船私 \	208
四、商私 \	210
五、平民贩私 \	212
六、泉私 \	212
第二节 清代四川缉私的法律规制 \	215
一、惩治灶私的法律规制 \	215
二、惩治船私的法律规制 \	217
三、惩治商私的法律规制 \	218
四、惩治官私的法律规制 \	218
五、惩治泉私的法律规制 \	220
第三节 清代四川私盐形成的原因 \	223
一、四川私盐形成的经济原因 \	224
二、私盐形成的法律原因 \	230
三、四川特殊的地理环境和井盐生产的方式导致私盐 \	238
结 语	241
参考文献	249
后 记	258

导 论

一、选题的来源及理论和实践价值

选择“清代四川盐法研究”作为本书的研究题目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兴趣所致

从1992年在西南政法大学攻读中国法制史的硕士研究生开始，笔者就对清代四川的盐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从那时开始，着手进行研究。近二十年来，对于四川的盐法进行了持续的研究，有了一定的积累和成果。主要成果有：《论清代四川的榷盐法》（西南政法大学1995年硕士学位论文）；《秦汉赋税立法之比较》（第一作者，《中州学刊》1995年第1期），该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复印资料1995年第3期全文转载；《四川井盐生产中的合伙法律关系》（《现代法学》1997年第3期）；《中国封建社会的榷盐法改革》（《法律史论丛》第6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清代四川盐井买卖契约》（《现代法学》2001年第6期）；《民国时期四川盐井租佃契约》（《现代法学》2003年第5期）；《民国时期四川井盐契约纠纷成因论析》[《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学术积累日深，笔者对该领域的兴趣也越来越浓，驾驭该课题研究的能力也有所提高。

（二）清代四川盐法本身具有研究价值

1. 盐法是中国古代法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自古以来盐和铁便是国民经济的两大命脉，对国计民生都非常重要。对食盐的生产、运输和销售进行垄断，以保证人们生活的需求，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并藉此获取巨大的财政收入，就成为历代封建统治者治国的要政和封建法制的重要内容。对食盐进行垄断专卖和征收盐税的必要性，近代

治盐业史学者有非常精辟的论述，田秋野先生曾言：“盐为民生物质，非普通商品可比。如听任商民自由产制，漫无限制，过多则壅积，过少则匮乏，均非所宜。所产之盐，其品质如无标准，则可粗制滥造，影响人民健康，盐在运输途中，商贩往往见利忘义，不惜于食盐中掺杂泥沙，妨碍民食。甚至盐业为豪商大贾所把持，各为其本身利益着想，居奇垄断，无所不至，政府如无控制之力，贻害将极严重。是知盐业固有其特性，必须加以适当之管理，始足保持调节供求之功能，以达成安定民生之目的。”〔1〕而盐税对封建国家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左树珍曾有所评论：“盖盐之为产，取于海、晒于池、汲于井、採于矿、刮于碱，皆可成盐。易成，故利厚；利召争，争召盗。若听民自取，官不设禁，则豪猾奸商便于垄断。……矧国家经费皆取于民。盐税一项在间接税中最为公平普及。每人日食盐量不过四钱上下。天下无不食盐之人，其需费甚微，其负担不巨深。税法简易，而国家之岁入亦丰。若免除盐税，开放禁例，则必别筹税源，为民生之累。”〔2〕对盐法进行研究，既可以揭示封建统治者对盐进行专利以保障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措施，也可借鉴封建国家对关系民众生活必需品进行调控以保障社会秩序稳定的经验。

2. 清代是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盐法从春秋开始，经过历代的改革，到清代已经成熟而完备。于是笔者选择清代作为研究标本，梳理历代盐法沿革的轨迹，找寻其演变规律。

3. 四川井盐所具有特殊性和研究价值。我国疆域辽阔，食盐的来源是多方面的：有引海潮入田而晒成的，叫海盐，主要分布在山东、淮海、浙江等地，是食盐最大的来源；有引池水煎制而成的，叫池盐，主要分布在陕西一带；还有凿井取卤煎制而成的，叫井盐，以四川为最。

井盐的生产与海盐、池盐相比有其独特性。井灶开凿艰难，耗资巨大，在清代，仅凭单个人的资力是无法进行的。因此，在四川井盐生产中产生了合伙、买卖、租赁等复杂的契约法律关系，所签订的合

〔1〕 转引自李明明、吴慧：《中国盐法史》，文津出版社1997年版，第69页。

〔2〕 转引自李明明、吴慧：《中国盐法史》，文津出版社1997年版，第68页。

伙、买卖、租佃等契约的珍贵史料还较完整地保留下来了（参见《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这些翔实的史料，为研究清代四川的盐法提供了很好的范本。四川盐法的资料除有丰富的档案资料外，还有其他的史料。而且，四川在清代所处的特殊境遇，使得四川的盐法与其他地方相比有所变通，形成了特色，对四川的经济和社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二、研究现状

清代四川盐法的研究是清代盐业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部分。

对清代四川盐法的研究现状，可以从两个层面来梳理：

（一）古代盐业史和盐法史的研究

近代以来就有较丰硕的成果，如张茂炯的《清盐法志》、丁宝楨的《四川盐法志》。学者的专著主要有田斌的《中国盐税与盐政》^{〔2〕}，林振翰的《中国盐政纪要》^{〔3〕}，欧宗祐的《中国盐政小史》^{〔4〕}，曾仰丰的《中国盐政史》^{〔5〕}，景学铃的《盐务革命史》^{〔6〕}、《盐政丛刊》^{〔7〕}、《盐政丛刊》二集^{〔8〕}，左树珍的《盐法纲要》^{〔9〕}等，这些著作对古代（有的包括近代）的盐政作了较为全面的研究，这些著作中也涉及了清代的盐法。

20 世纪 80 年代后，对清代盐业和盐法史的研究也颇多。著作类如郭正忠主编的《中国盐业史》（古代编）^{〔10〕}，该著作全面、系统地展现了我国盐业从古到今的发展历程，其中对清代的盐政和盐法都有研究，是当今学者研究古代盐业史的重要成果之一。

〔1〕 吴天颖、冉光荣编：《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2〕 田斌：《中国盐税与盐政》，江苏省印刷局 1929 年版。

〔3〕 林振翰：《中国盐政纪要》，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

〔4〕 欧宗祐：《中国盐政小史》，商务印书馆 1927 年版。

〔5〕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6〕 景学铃：《盐务革命史》，南京京华印书馆 1929 年版。

〔7〕 景学铃：《盐政丛刊》，盐政杂志社 1921 年版。

〔8〕 景学铃：《盐政丛刊》二集，盐政杂志社 1932 年版。

〔9〕 左树珍：《盐法纲要》，新学会社 1913 年版。

〔10〕 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